##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西咸新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二次)第2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印章刻制服务)</u> ,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顺艺之</u> <u>尚印章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0</u>人,营业 收入为<u>78</u>万元,资产总额为<u>123</u>万元 <sup>1</sup>,属 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顺艺之尚印章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